



**加速轉型 開創新經濟**



台灣企業永續獎  
年度最佳報告獎



全球企業永續獎  
報告獎



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 二、107年度財務報告 ..... 9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6
- 四、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7
- 五、107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8

#### 承認事項

- 一、107年度決算表冊 .....29
- 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1
-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4
-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6
- 四、補選獨立董事案.....54

#### 臨時動議.....55

#### 章 則

- 本公司章程.....57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64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67

#### 附 錄

- 本公司第23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69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70

# 報 告 事 項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邁向70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在數位創新、人工智慧（AI）、綠色科技、產業競爭超速變化的時代，以前瞻視野、創新能力，掌握新經濟，帶領企業轉型蛻變。於全球政經動盪多變的2018年，締造獲利佳績，為遠東新世紀公司跨入70週年揭開序幕，以強烈的企圖心，擘劃邁向百年企業的新願景，為永續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

2018年美、歐、中、日四大經濟體主導全球經濟，美國成長表現相對突出，歐盟復甦力道有限，中國大陸降溫求穩，日本溫和復甦。川普總統持續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陸續退出TPP、巴黎氣候協定、伊朗核子協議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國際組織與協議，修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對「中國製造2025」計劃，採取防堵策略，並禁止高科技產品銷售中國大陸，美中雙方在智慧財產（IP）、關稅、匯率方面引發更多的貿易紛爭，為全球經濟成長帶來衝擊；歐洲政經面臨諸多挑戰：德國後梅克爾時代來臨，歐洲前景未明；法國總統馬克宏政治光環消失，爆發半世紀以來規模最大的黃背心抗議運動；英國政府正處於脫歐的過渡期，政經動盪。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拓展一帶一路、主導RCEP貿易協定，加速科技發展，然而外部挑戰加劇，債務問題險峻，內部也有投資與消費動能下滑的隱憂，為穩定經濟與金融，提出六穩-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施政主軸，並積極擴大進口策略，卻仍面臨貿易戰威脅與經濟下行的風險。201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民粹保護主義挑戰全球化，地緣政治權力紛爭，美國朝野爭端、財政赤字問題與FED的政策導致市場憂慮，中美貿易戰牽動全球局勢，川金會舉世矚目，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充滿波折與不確定性。國際油價隨著OPEC和夥伴國的減產協議、地緣衝突風險升高，與電動車成長、綠色能源發展，波動難以掌控，都將增添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而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更挑戰各國的應變能力。

台灣經濟面臨邦交危機、國際經貿邊緣化、兩岸關係緊張等困境，在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有多重挑戰，包括資源不足、政黨對立以及社會衝突、無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能源供應穩定度下降、生產成本負荷沉重，造成企業投資困境，影響經濟競爭力。

儘管國際政經局勢、自然環境嚴峻考驗，在商業模式跳躍變動、貿易戰下供應鏈挪移、數位科技引領全球發展的時代，遠東新世紀公司以70年蓄積的實力出發，時時省思環境變化，隨時調整步伐，立即作出改變，轉型蛻變開創新紀元。

## 貳、經營績效

遠東新世紀以謹慎的投資腳步，靈活的經營策略，爭取更寬闊的發展空間，進而運籌全球市場，追求優質成長。2018年各事業體表現優異，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287億元，合併淨利為183.92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120.28億元，成長49%，依IFRS規定計算之基本EPS為2.41元。股利經第23屆第4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1.8元。

### 生產事業—全球策略布局 創新開展格局

#### 一、事業版圖—亞洲出發 拓展國際

本公司以全球化的前瞻視野，掌握策略性投資時機，從原料、製造到銷售，整合台灣、大陸、越南、美國、日本、東南亞產銷體系，充份發揮全球布局與上、中、下游一條龍的整合綜效，締造業界領先的競爭優勢。在全球保護主義浪潮下，洞燭先機，佈局越南投資計劃，建置從40萬噸PET到織染、成衣一貫化生產體系，目前已進入第二階段擴建，包括印染廠第2期，聚酯長短纖、成衣三廠等擴大投資專案，掌握越南CPTPP及歐盟FTA成員的經貿優勢，降低世界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的威脅，避開中美貿易戰直接衝擊，2018年更跨出亞洲赴美國設廠，收購義大利M&G位於西維吉尼亞州年產36萬噸之瓶用酯粒工廠，以及俄亥俄州研發基地，成立APG Polytech, LLC.，該廠已正式投產，發揮美國原料及能源成本優勢，就近供應美國內需市場避開貿易障礙。另與其他兩家國際大廠合作，共同標下德州聖體市（Corpus Christi, Texas）年產能130萬噸PTA及110萬噸PET興建專案，已通過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並完成交割程序，為目前全球最大PTA與PET一貫化投資案；台灣PTA年產能150萬噸新廠投產後，除汰舊換新大幅提昇產品競爭力，亦使越南生產基地上游原料來源無虞，各事業體積極擴充發展，展現宏觀格局。

## 二、產業地位-國際指標 領先群倫

本公司具國際產業指標地位，是全球聚酯材料領導者，固聚酯粒PET排名全球第三，環保回收聚酯Recycled PET世界第二、聚酯膠片Polyester sheet亞洲第一，產品質量同步升級，具世界級競爭力。

## 三、綠色經濟-品牌升級 潮流先驅

綠色聚酯材料領先全球，綠色產品獲海內外客戶及高規格認證標章。本公司積極發展各式回收環保技術與商品，包括「Bottle to Bottle」環保再生酯粒、「Bottle to Fiber」再生環保紗，以及「Bottle to Other Packaging」再生包裝材應用技術等。擴大與品牌商策略合作，以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的「海洋回收紗」，成為運動品牌Adidas獨家供應商；已連續四屆搶得世足商機，多個國家隊球衣使用本公司寶特瓶回收製造的環保機能布料；也爭取到美國職籃NBA球衣訂單；與Nike及DyeCoo合作實現超臨界二氧化碳的無水染整技術，生產環保布料與成衣。綠色產品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並已由化纖織物成功延伸至尼龍織物。

## 四、創新動能-前端技術 趨動成長

研發單位及上、中、下游各環節，展現一條龍的整合布局，「遠東企業研究發展中心」設有4個研發處及12個開發組，優秀的研發能力，對外與國際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開發高利潤及獨佔性產品，引領下游及品牌廠商的設計方向，創造市場流行。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已獲得248件專利權，成為產業、品牌的領導者。新開發的機能性織物獲得2019 ISPO Textrends 1項TOP 10及4項SELECTION獎項，因應環保趨勢快速推進，並推出領先的產品計畫-寶特瓶回收再製防水透濕膜等，多項研發專案帶領國內產業進入全新領域，在新產品研發及技術開發上成果斐然，推升臺灣研發站上世界舞臺。

## 五、CSR標竿企業-卓越成就 永續發展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幸福企業為使命，優異績效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在「2018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暨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奪得各大獎項。榮獲「十大永續典範」，並三度蟬聯「年度最佳報告」，躋身首屆全球企業永續獎（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GCSA）、企業永續報告獎（Reporting Awards），獲得三重最高榮耀肯定；同時贏得「氣候領袖獎」、「創新成長獎」、「循環經濟領袖獎」、「人才發展獎」、「英文報告獎」，獲獎數創下新高。並獲得《天下雜誌》2018天下企業公民，入選摩根士丹利MSCI ESG領導者指數評等A級、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台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台灣永續價值指數；2018年二度榮獲《遠見雜誌》CSR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連續二年入選《富比世雜誌Forbes》「世界最佳僱主（World's Best Employers）」，今年排名全球第149名，為四家台灣入選企業中排名第一，為台灣企業形塑價值典範。

## 轉投資事業—投資多元發展 創造穩健獲利

多元發展的轉投資事業橫跨十大產業，主要投資標的包括遠傳、亞泥、遠百、東聯、遠銀等上市公司，皆為業界標竿，為遠東新挹注穩定投資收益。遠傳電信積極創新科技，邁向5G時代，產業脈動亦從電信服務轉型數位服務，藉由提高加值型服務比重，由價格競爭轉向價值競爭，未來將以雲端、安全、能源管理為發展目標，連結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相關應用，創造商機；受惠於亞泥中國營運優異，亞泥獲利大幅成長，透過自建與併購擴大規模，提升產業地位，經營版圖由華中市場延伸至華北市場，進入中國前五強，今年認列亞泥轉投資收益尤為亮眼；零售業積極轉型，推出新型態購物商場，三個City新型態購物商場營運開展，推升集團百貨市占率，因應網路新零售快速發展，開啟Online to Offline新時代，新遠東購物娛樂商城——信義A13和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將陸續開出，勢將開創零售新版圖；東聯化學2018年受惠於主力產品MEG售價上揚銷量增加，營收成長；遠銀強化數位金融服務，營收獲利表現不凡。轉投資各事業體績效優異，獲利躍升。

## 土地開發事業—通訊、商辦、住宅 彰顯開發效益

本公司在台灣擁有57萬坪土地，為擘劃土地發展策略，成立遠東資源開發公司，除活化既有土地資產外，並繼續開發新土地資源，在最彈性的策略運用下獲取最大的經營效益。土地主要集中在北部精華地段，包括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台北市大安區遠企大樓，與新北市第一高的超高層大樓Mega Tower，以及五股1.7萬坪及觀音1.4萬坪土地，土地價值可觀，透過靈活的土地資源運用，將可創造更高的資產價值。目前開發重點中，新北市板橋區「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第一期已完工營運，全球電商龍頭Amazon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進駐台北遠東通訊園區，打造「新北市—亞馬遜AWS聯合創新中心」，提升園區的國際能見度，透過辦公大樓、商場、住宅、圖書館、醫院、賣場、學校整體規劃，蛻變為環境永續發展的產業園區。科技巨擘Google已與遠東資源開發公司簽約，其研發基地將於2020年進駐「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拓展「智慧台灣計畫」。可望串連鄰近新創及雲端產業資源，共同打造AI產業研發中心，預期未來「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將會引進大量科技人才，帶動就業機會。透過引進國際科技大廠研發中心，為新北地區資通訊產業注入活水，進而推動產業升級，提升國際化形象，對於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具極大助益，為新北市創造更大的商機與利基。第二期開發案也陸續展開，遠傳IDC大樓及第2棟研發大樓2019年2月完成建築主結構體，預定年底完工啟用，將帶來豐厚的租金收益。通訊園區內與遠揚建設合建之高級住宅大樓已完成基礎工程興建中，預計2020年完工，將進入銷售階段；宜蘭礁溪鄉溫泉酒店專案預定2019年取得建照動工，可儘速實現開發利益。經營團隊將持續創造資產優勢，提升增值潛力。

###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以穩健的產業根基，靈活擘畫經營策略，以尖端技術、創新研發及菁英管理，向智慧企業的策略目標前進。

#### 一、全球策略布局 推升質量成長

為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積極布局成長策略，持續海外投資擴建行動，規劃分散產地風險戰略。越南第二期投資專案進行中，包括長、短纖、織染、服裝廠，銷售市場著眼於越南享有出口關稅優勢的國家如歐盟、東南亞國協等；美國新產能陸續投入生產，大陸揚州PTA合

資項目也著手評估重啟，本公司積極拓展事業版圖，除降低單一市場與景氣遽變的影響，更以多點佈局之調度彈性，快速及機動服務重點客戶共同成長，將以更審慎的市場規劃，強化競爭優勢。

## **二、發展AI智能 創造轉型商機**

本公司積極引進智能化設備與製程，編列AI專案預算，建構智慧製造供應鏈。越南建置亞洲首座先進的工業4.0智能工廠，透過ERP及MES導入自動倉儲，串聯自動生產，並以物聯網串接客戶與工廠，大幅提高生產效率。石化廠建置台灣第一套智能化P&ID整合現場平台，是台灣第一套虛實整合的智慧化平台。化纖紡織廠多面向推動智慧製造，包括大數據管理、導入AI智能、虛實系統整合、機器人助理開發應用，提升智慧化供應鏈運作效益。進入工業4.0時代，本公司將更積極推動智能轉型，創造新商機。

## **三、聚焦綠色產品 展現品牌價值**

綠色環保為全球趨勢主流，本公司是發展綠色產品及製程的產業先驅，投入迄今已30餘年，以最精進的技術配合品牌客戶，掌握國際大廠的綠色商機，生產符合美國FDA與歐盟EFSA和日本等國家食品級包材安全規範之高質產品。因應品牌客戶對外揭示之綠色承諾（Green Mission）及未來目標，除現有產線外，為分散原料來源風險及在地服務品牌客戶，陸續在日本、東南亞和美國新增生產據點，日本FIGP廠正進行二廠擴建，持續擴增產能，將即時掌握綠能新趨勢，開創新商機。

## **四、推動智慧管理 發揮競爭優勢**

為掌握快速轉型的致勝關鍵，配合全球擴充，打造全球化經營團隊，統籌海內外各據點智慧化管理政策，加速資源整合，發揮綜效：全面推動虛擬化數位管理，建置行動辦公環境；靈活穩健財務政策，開創投資與資產價值；建置客戶貢獻度系統，提升營運管控效益；建立風險預警系統，確保風險控管即時性及全面性；強化各事業體供應鏈管理；培植卓越人才，蓄積國際化能量；深化集團學校產學合作，引進研究資源強化研發能量。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環境永續、高效能源策略等全方位功能，精進管理效能與國際接軌，推升企業形象。

## 五、強化研發戰力 提升高端技術

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強化研發戰力，以新觀念、新技術、新經濟思維，結合環保、AI及IoT等科技創新，打造高利潤及獨佔性的競爭利基：持續擴大研發規模，延展各事業據點的創新實力，在美國將整合Sharon Center研發單位之資源重新規畫成為PET R&D Center，在蘇州與NIKE合作建立現代化工廠「創新與製造中心」，在台灣「遠東Vertical戰略中心」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本公司以卓越的研發技術與國際性企業合作，彰顯研發實力，不斷發掘新機會、開展新契機。

## 六、投注公益力量 樹立企業典範

本公司深耕工業、播種公益，積極興學、提升醫療，為環境永續、培育國家人才貢獻心力。公益事業涵括醫療、教育、科技研發與文創環保四大體系，成立3所學校、2所醫療機構以及透過4個基金會贊助各項公益活動。創辦「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及「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透過各項定期活動，積極提升正向的力量與希望，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具體行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績效。「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與教育單位舉辦2018「遠東開創新猷論壇高齡政策白皮書發表會」，共同發表《長照需求下的外籍看護勞動權益》及《智慧科技於高齡者照護之前瞻發展與應用》二大長照白皮書，引起產官學及大眾熱烈迴響，為台灣長照提供完善建言。為提升人文素養，並持續舉辦「遠東建築獎」、「遠東餐廚達人賽」等活動。「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為推動國內科研發展，舉辦「有庠科技獎」，頒發「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有庠科技發明獎」等獎項，為臺灣儲備未來競爭力投注心力，「有庠科技獎」創辦以來已獎勵近300位國內學術界的頂尖學者，獎勵金額近新台幣1.4億元。醫療救助方面，亞東醫院擴建完成，提供更優質醫療環境、研發更精良的臨床醫學，造福更多病患；學術教育方面，元智大學以數位創新、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公益，為國家社會作更多的回饋。

創立七十年的遠東新世紀公司，歷經無數的經濟與時局變化，在物聯網（IoT）、移動科技（Mobile）、人工智慧（AI）、區塊鏈（Block Chain）、雲計算（Cloud）、大數據（Big Data）商業模式跳躍變動的環境下，以新思維再造組織，以創新精進追求成長，由製造、服務到科技，從台灣、亞洲到國際，「加速轉型，開創新經濟（Transform in Dynamic Era to Embrace New Economy）」，不斷賦予企業新生命，建立長青的百年基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

(一)107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07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42,560	6	\$	25,464,22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75,604	1		4,209,63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4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1,362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0,355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828,641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044,15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347,392	5		25,709,03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59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7,639	1		4,585,5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38	-		63,544	-
1300	存貨		34,072,652	6		26,582,952	5
1410	預付款項		5,082,995	1		3,420,9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46,927	1		4,329,504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65,377	-		31,0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6,177	1		1,687,8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188,871</u>	<u>23</u>		<u>100,053,19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4,80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9,122	-
15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5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78,1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290	-		-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78,437	12		61,532,483	1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535,7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57,019	29		152,732,98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4,816,527	22		124,148,885	24
1792	特許權		41,136,801	7		44,561,464	9
1805	商譽		11,862,742	2		11,865,515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997,476	1		3,884,6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8,140	1		2,204,9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6,581	-		1,632,3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130,010	-		861,274	-
1940	長期應收款		524,861	-		1,312,11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1,802,163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063	1		3,050,829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247,623	1		6,830,2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901	-		542,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6,400,549</u>	<u>77</u>		<u>416,713,083</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565,589,420</u>	<u>100</u>		<u>\$ 516,766,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833,445	8	\$	30,944,58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717,712	1		7,643,7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48	-		12,9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647,210	1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05,506	3		19,913,510	4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65,517	-		339,71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63,549	-
2213	應付設備款		7,534,766	1		2,212,7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6,752,125	3		14,363,7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5,154	1		2,202,0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3,364	-		282,035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0,984	-		291,998	-
2311	預收款項		-	-		1,201,255	-
2313	預收收入		-	-		2,972,5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40,059	4		16,689,4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7,413	1		2,506,6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880,103</u>	<u>23</u>		<u>101,640,62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08,2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78,903,315	14		71,711,418	14
2540	長期借款		68,719,309	12		66,540,553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11,333	-		887,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52,448	3		16,874,4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8,362	1		2,603,4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5,712	-		506,167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081	-		123,6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48	-		339,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979,880</u>	<u>30</u>		<u>159,586,567</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97,859,983</u>	<u>53</u>		<u>261,227,18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9		53,528,751	10
3200	資本公積		2,908,631	1		2,859,5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52,421	3		15,945,8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443,170	20		112,928,35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96,558	3		12,819,2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192,149</u>	<u>26</u>		<u>141,693,400</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069,331)	-		(3,696,270)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3,535,137</u>	<u>36</u>		<u>194,360,387</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64,194,300	11		61,178,706	12
3XXX	權益總計		<u>267,729,437</u>	<u>47</u>		<u>255,539,093</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5,589,420</u>	<u>100</u>		<u>\$ 516,766,28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9,436,994	70	\$ 136,468,217	63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50,580,903	22	63,590,599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	-	1,647,132	1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358,851	3	4,976,08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285,185	5	11,164,920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8,661,933</u>	<u>100</u>	<u>217,846,9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6,690,946	64	130,959,088	60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148,722	12	26,310,617	12
4210	出售證券淨損	16,319	-	-	-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135,849	3	4,761,021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69,985	2	6,118,017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4,261,821</u>	<u>81</u>	<u>168,148,74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4,400,112</u>	<u>19</u>	<u>49,698,205</u>	<u>23</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u>556</u>	<u>-</u>	<u>555</u>	<u>-</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93,326	7	22,326,37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78,207	5	11,124,8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04	1	813,2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16,726</u>	<u>13</u>	<u>34,264,4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783,942</u>	<u>6</u>	<u>15,434,2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24,158	3	4,114,335	2
7100	利息收入	301,957	-	486,33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28,288	-	1,377,315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19	-	2,60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309	-	( 185,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 247,749)	-	167,143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46,390	-	1,040,128	-
7510	利息費用	( 2,689,232)	( 1)	( 2,605,876)	( 1)
7590	什項支出	( 959,360)	-	( 882,74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47,167	1	( 756,824)	-
7615	處分特許權利益	-	-	5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74)	-	( 64)	-
7670	減損損失	( 554,585)	-	( 1,298,96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71,188</u>	<u>3</u>	<u>1,458,02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055,130	9	16,892,2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 2,663,528)	( 1)	( 2,690,954)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91,602</u>	<u>8</u>	<u>14,201,33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504	-	577,6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9,676	-	6,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14	-	( 8,987)	-
8310		<u>1,483,817</u>	<u>-</u>	<u>575,46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5,668)	-	( 1,071,91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018,68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231,60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9,81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08	-	1,185,860	1
8360		<u>( 577,948)</u>	<u>-</u>	<u>( 673,1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05,869</u>	<u>-</u>	<u>( 97,6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7,471</u>	<u>8</u>	<u>\$ 14,103,6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2,028,294	5	\$ 8,066,136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363,308	3	6,135,201	3
8600		<u>\$ 18,391,602</u>	<u>8</u>	<u>\$ 14,201,33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3,387	5	\$ 7,808,7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14,084	3	6,294,964	3
8700		<u>\$ 19,297,471</u>	<u>8</u>	<u>\$ 14,103,676</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2.41		\$ 1.61	
9810	稀 釋	\$ 2.40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	(\$ 47,514)	\$ -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 61,306,197	\$ 252,192,652
B1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630,779	-	( 630,779)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30,779	-	( 630,779)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2,006	( 2,662,006)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4,282,300)	-	-	-	-	-	-	( 4,282,300)	-	( 4,282,300)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783,681)	( 7,783,681)	( 7,783,681)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066,136	-	-	-	-	-	-	-	8,066,136	6,135,201	14,201,33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8,641	( 1,499,559)	590,338	-	83,156	-	-	-	( 257,424)	159,763	( 97,66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4,777	( 1,499,559)	590,338	-	83,156	-	-	-	7,808,712	6,294,964	14,103,67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50)	-	-	( 22,116)	-	-	-	-	-	-	( 22,766)	( 233)	( 22,999)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367)	-	-	-	-	-	-	( 2,367)	( 1)	( 2,368)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6,899)	-	-	-	-	-	-	( 6,899)	( 13,129)	( 20,02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	-	-	( 21,079)	-	-	-	-	-	-	( 21,071)	158,817	137,746	-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1,215,787	1,215,787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15)	( 15)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23	-	-	-	-	-	-	-	-	-	-	623	-	62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543)	26,543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2,819,238	( 3,077,371)	( 1,357,319)	-	35,642	-	702,778	( 25,063)	194,360,387	61,178,706	255,539,0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67,233	-	1,357,319	( 1,725,866)	( 35,642)	35,642	-	-	2,698,686	3,926,063	6,624,749
A5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5,886,471	( 3,077,371)	-	( 1,725,866)	-	35,642	702,778	( 25,063)	197,059,073	65,104,769	262,163,842
B1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806,614	-	( 806,614)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14	-	( 806,614)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493	( 1,520,493)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6,423,450)	-	-	-	-	-	-	( 6,423,450)	-	( 6,423,450)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760,337)	( 7,760,337)	( 7,760,337)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2,028,294	-	-	-	-	-	-	-	12,028,294	6,363,308	18,391,60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985	(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855,093	50,776	905,8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7,279	(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12,883,387	6,414,084	19,297,4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127	-	-	( 2,541)	-	-	-	-	-	-	-	45,586	33	45,61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7,440)	-	-	-	-	-	-	( 17,440)	( 153,820)	( 171,26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2,954)	-	-	-	-	-	-	( 12,954)	12,556	( 398)	-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577,375	577,37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5	-	-	-	-	-	-	-	-	-	-	935	-	93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9,378)	-	-	1,559,378	-	-	-	-	-	-	-	-
E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360)	( 36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78)	5,678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2,908,631	\$ 16,752,421	\$ 114,443,170	\$ 17,996,558	(\$ 3,589,901)	\$ -	\$ 771,912	\$ -	\$ 45,880	\$ 702,778	(\$ 25,063)	\$ 203,535,137	\$ 64,194,300	\$ 267,729,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055,130	\$ 16,892,291
A203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89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7,155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336	15,851,00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0,588	4,661,631
A20900	利息費用	2,689,232	2,605,8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01,957 )	( 486,339 )
A21300	股利收入	( 44,694 )	( 259,1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224,158 )	( 4,114,33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47,167 )	756,8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19 )	( 2,60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774	64
A22900	處分特許權利益	-	( 5 )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 1,654,107 )
A23500	減損損失	554,585	1,298,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862	124,71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56 )	( 555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646,390 )	( 1,040,128 )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	-	30,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73,679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878 )	-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8 )	-
A31125	合約資產	528,662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28,134 )	( 1,418,981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388,99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3,510 )	( 285,408 )
A31200	存貨	( 8,338,426 )	( 4,604,358 )
A31230	預付款項	( 1,646,548 )	( 9,26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38,302 )	( 34,799 )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35,973 )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566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39 )	-
A32125	合約負債	( 146,239 )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77,897 )	( 4,002,590 )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799	( 79,033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62,1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7,719	( 160,333 )
A32200	負債準備	8,611	39,059
A32210	預收款項	-	26,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0,803	( 38,12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408,121 )	( 429,429 )
A32990	預收收入	-	386,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55,714	32,496,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495	460,9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93,151	2,236,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85,514 )	( 2,527,26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34,173 )	( 2,877,47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0,673	29,789,0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7,492 )	-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6,697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29,19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3,91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246,45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89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332 )	( 83,13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3,7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4,539,384 )	( 23,129,60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5,355	1,090,5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3,104 )	( 48,351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0,350	1,826,8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17,155 )	( 1,115,283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2	33,0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204 )	( 1,89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9,227	1,330,530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13,405 )	( 450,769 )
B06500	特許權增加	( 113,684 )	( 6,515,000 )
B06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	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084,657 )	806,2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905	( 190,2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59,705 )	( 26,735,51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88,858	( 4,186,96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26,000 )	( 1,63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0	22,7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500,000 )	( 16,4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493,083	155,645,1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696,643 )	( 158,304,69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469 )	( 107,12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604 )	( 1,8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22,726 )	( 4,281,644 )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577,375	1,353,533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360 )	( 15 )
C0990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部分子公司權益	( 171,658 )	( 20,02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760,337 )	( 7,783,6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4,519	( 13,072,22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7,150 )	( 192,53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878,337	( 10,211,199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64,223	35,675,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42,560	\$ 25,464,2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124,816,52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民國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為新台幣 646,390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是將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五(一)、(二)，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0,323	5	\$ 9,759,64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2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03,949	2	7,097,6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852	-	169,3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78	-	11,618	-		
1300	存貨	6,672,500	2	6,134,754	2		
1410	預付款項	64,024	-	137,1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1,466	-	291,2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23,092</u>	<u>9</u>	<u>23,622,63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259,165	82	236,260,849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7,928	8	24,216,99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515,753	1	1,487,664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7,087	-	20,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42	-	65,1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51	-	79,3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720	-	78,4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	41,1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16	-	247,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607,062</u>	<u>91</u>	<u>262,497,651</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030,154</u>	<u>100</u>	<u>\$ 286,120,2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43,834	1	\$ 2,100,6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32	-	4,895	-		
2130	合約負債	99,447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6,507	1	2,083,673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92,186	-	1,070,226	-		
2213	應付設備款	305,866	-	5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86,374	1	3,610,049	1		
2311	預收款項	-	-	382,1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95,836	4	5,497,4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2,789	-	81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39,671</u>	<u>7</u>	<u>15,560,93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44,443,342	14	38,054,514	13		
2540	長期借款	42,773,582	14	35,216,25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4,224	1	1,583,0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3,497	-	1,294,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5	-	2,495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186	-	48,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155,346</u>	<u>29</u>	<u>76,198,96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495,017</u>	<u>36</u>	<u>91,759,897</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7	53,528,751	19		
3200	資本公積	2,908,631	1	2,859,5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52,421	5	15,945,8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443,170	36	112,928,355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96,558	6	12,819,23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92,149	47	141,693,400	49		
3400	其他權益	(2,069,331)	(1)	(3,696,270)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u>203,535,137</u>	<u>64</u>	<u>194,360,38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7,030,154</u>	<u>100</u>	<u>\$ 286,120,28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040,105	100	\$ 45,197,93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696	-	18,4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063,801</u>	<u>100</u>	<u>45,216,42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8,837,045	90	41,487,365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703	-	23,03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866,748</u>	<u>90</u>	<u>41,510,39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197,053</u>	<u>10</u>	<u>3,706,02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38,685	5	2,843,092	6
6200	管理費用	1,384,860	2	1,330,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551	2	790,9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36,790</u>	<u>9</u>	<u>4,964,92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0,263</u>	<u>1</u>	<u>(1,258,89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54,244	24	10,112,333	22
7100	利息收入	29,366	-	18,278	-
7110	租金收入	24,008	-	16,351	-
7130	股利收入	-	-	34,17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64,731	1	279,6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59	-	69,640	-
7215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19	-	-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	-	302,55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1,635	1	(256,7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155,529)	-	44,07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07,359	-	31,650	-
7510	利息費用	(910,495)	(2)	(812,036)	(2)
7590	什項支出	(281,418)	(1)	(174,572)	-
7670	減損損失	(160,550)	-	(289,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58,314</u>	<u>23</u>	<u>9,375,66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2,718,577	24	8,116,76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690,283)	(1)	(50,6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294</u>	<u>23</u>	<u>8,066,13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140	1	584,82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2,493	2	(6,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752	-	(9,420)	-
8310		<u>1,357,385</u>	<u>3</u>	<u>568,64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7,37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2,292)	(1)	(588,691)	(1)
8360		<u>(502,292)</u>	<u>(1)</u>	<u>(826,06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855,093</u>	<u>2</u>	<u>(257,4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3,387</u>	<u>25</u>	<u>\$ 7,808,712</u>	<u>17</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41		\$ 1.61	
9810	稀釋	\$ 2.40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構機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	(\$ 47,514)	\$ -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0,779	-	( 630,779)	-	-	-	-	-	-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2,006	( 2,662,006)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4,282,300)	-	-	-	-	-	-	-	-	-	-	-	-	( 4,282,30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066,136	-	-	-	-	-	-	-	-	-	-	-	-	-	8,066,1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8,641	( 1,499,559)	590,338	-	83,156	-	-	-	-	-	-	-	-	( 257,424)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4,777	( 1,499,559)	590,338	-	83,156	-	-	-	-	-	-	-	-	-	7,808,7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42)	-	-	( 52,438)	-	-	-	-	-	-	-	-	-	-	-	-	-	( 53,08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23)	-	-	-	-	-	-	-	-	-	-	-	-	-	( 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23	-	-	-	-	-	-	-	-	-	-	-	-	-	-	-	-	62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543)	26,543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2,819,238	( 3,077,371)	( 1,357,319)	-	35,642	-	-	-	702,778	( 25,063)	194,360,3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67,233	-	1,357,319	( 1,725,866)	( 35,642)	35,642	-	-	-	-	2,698,686				
A5	107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5,886,471	( 3,077,371)	-	( 1,725,866)	-	35,642	-	-	702,778	( 25,063)	197,059,073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14	-	( 806,614)	-	-	-	-	-	-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493	( 1,520,493)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6,423,450)	-	-	-	-	-	-	-	-	-	-	-	-	( 6,423,45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294	-	-	-	-	-	-	-	-	-	-	-	-	-	12,028,29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985	(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	-	-	-	-	-	855,0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7,279	(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	-	-	-	-	-	12,883,3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127	-	-	( 32,935)	-	-	-	-	-	-	-	-	-	-	-	-	-	15,19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5	-	-	-	-	-	-	-	-	-	-	-	-	-	-	-	-	93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9,378)	-	-	1,559,378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78)	5,678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2,908,631	\$ 16,752,421	\$ 114,443,170	\$ 17,996,558	(\$ 3,589,901)	\$ -	\$ 771,912	\$ -	\$ 45,880	\$ 702,778	(\$ 25,063)	\$ 203,535,1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18,577	\$ 8,116,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6)	-
A20100	折舊費用	1,973,976	2,072,94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53	10,500
A20900	利息費用	910,495	812,036
A21200	利息收入	( 29,366)	( 18,278)
A21300	股利收入	-	( 34,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154,244)	( 10,112,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259)	( 69,64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19)	-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85)	( 302,557)
A23500	減損損失	160,550	289,6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0,378)	116,0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07,359)	( 31,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314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11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094	( 136,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0,500)	158,220
A31200	存 貨	( 437,368)	( 19,101)
A31230	預付款項	73,150	( 69,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167)	( 25,8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29
A32125	合約負債	( 282,667)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7,166)	75,406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1,960	( 138,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606	( 121,817)
A32210	預收款項	-	96,734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586)	( 52,8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5,770)	( 380,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269	265,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6	18,2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47,267	6,915,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9,727)	( 794,87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640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5,765</u>	<u>6,404,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85,430)	( 2,326,1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055,292)	( 2,514,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7	737,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2	13,0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213)	( 6,4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2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700	( 191,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488,345)</u>	<u>( 4,288,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3,156	67,1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000,0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500,000)	( 9,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370,768	121,677,2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8,307,023)	( 119,050,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23,661)	( 4,282,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83,260</u>	<u>( 6,289,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90,680	( 4,173,0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59,643</u>	<u>13,932,6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50,323</u>	<u>\$ 9,759,64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

沈 平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 四、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07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414,416,161元及董事酬勞225,812,12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本案業經第2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鑒。

## 五、107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7年度共發行2筆公司債：

名稱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期限	五年	五年
年息	票面利率 0.92%	票面利率 0.90%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 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 年底分別償還發行金額之 50%。利息自發行日起，依 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 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核准 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107.5.9
	文號	證櫃債字第 10700112031 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7 年 5 月 18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5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7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2,028,294,102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829,410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592,313,731元
4. 追溯適用IFRS新公報之影響數	3,067,232,687元
5.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18,984,687元
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37,013元
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35,747元
8.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068,681,789元
9.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8)	15,705,148,858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7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元/股)	新台幣 9,635,175,409元
2. 合計	9,635,175,409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6,069,973,449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7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6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	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p>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u></li> </ol>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p>	<p>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p>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1席，依法於本(108)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110年06月28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8年04月20日起至108年04月29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8年05月10日第23屆第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戴瑞明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兼任講師；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處長、主管國際事務副局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兼任教授； 外交部顧問；台北駐英國代表處代表； 總統府副秘書長兼發言人、國家統一委員會執行秘書、國統會諮詢委員兼召集人；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	財團法人趙麗蓮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常務理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常務監事	0股	無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 廿 二 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 十 五 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 卅 一 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 廿 六 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 十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 十 年 五 月 廿 五 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七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第 四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 四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 四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第 四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 四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 四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月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月廿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廿三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廿一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九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三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廿二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廿四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廿五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廿六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廿三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廿九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 錄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8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72,277,085	23.77%
		徐旭平		
		徐旭明		
		王孝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22,243,781	0.42%	
獨 立 董 事	沈 平	—	—	—
	李 鍾 熙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37,415,404	26.8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